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0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7: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根据表决结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之一，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昌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所涉及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已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南昌中院告知，因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报酬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故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原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完毕的条件：“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修正为：“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报酬方案分期支付的部分除外）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破产。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之一；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8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9 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3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5:3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7: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根据表决结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之一，南昌中院裁定批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南昌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所涉及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已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南昌中院告知，因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报酬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故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原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完毕的条件：“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修正为：“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管理人报酬根据报酬方案分期支付的部分除外）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会化解其债务危机，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破产。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之一；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7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提交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独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248,191,3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珠海融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 2 个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2、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3、特别提示和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议案 3.00 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2.00 为前提条件。若议案 2.00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则议案 3.00 的表决结果不生效，相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当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佳佳

邮箱：fay.fang@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98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提案 1：《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俊君先生的实际履职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海融诚作为持有美吉姆 30.18%股份的股东，现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审议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提案 2：《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前述已向美吉姆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俊君先生，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珠海融诚作为持有美吉姆 30.18%股份的股东，现提名金辉先生担任美吉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美吉姆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金辉先生简历如下：

金辉，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员工、渝北支行高级经理，西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财务总监等。2022 年 9 月加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任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提交《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248,191,3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出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金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叶龙森）　　丁瑞玲

年　月　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提交《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248,191,38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出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刘俊君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金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我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的临时提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控股股东调整董事、提名董事的理由不够充分，不利于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签字：冯俊泊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5.55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楚金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豫 01 民初 11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 55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等；

2. 被告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对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的判决确定的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楚金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3. 被告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 355,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追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